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5-084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披露完成后,经公司再次审核发现,本次决议的第二项审议议案名称书写有误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"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"

更正后:

"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"

除上述内容外,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同一天下午先后召开,两次会议决议同时披露,工作人员误将董事会审议议案名称写入股东大会决议中,导致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第二项议案名称有误。由此给投资者和本次决议公告的使用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

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日后一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复核校对制度,保证公司公告文件的准确性,避免类似错误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O一五年六月三十日